

司考红宝书，引导精细化备考新潮流！

指定法规归类精解 及真题解析 (刑法卷)



司考关联编注研究中心/编



指定法规归类精解及真题解析·品质统计 (刑法卷)

指定法规 重考法条

2007年司法考试大纲指定刑法法规共计35件。

根据2000—2006年司考真题考查统计，从35件指定法规中，提炼出138条重考法条。

法条归类精解——针对全部138条重考法条，依据大纲考点和真题考查统计，提供138个法条归类精解。

关联法条——根据2000—2006年司考真题考查统计，汇总出70组在真题中同步考查的关联法条。

真题关联解析——对2004—2006年连续考查的重考法条，精选220道解析真题，逐项给出大纲考点和关联解析，展示法条、考点的考查路径和掌握要点。

真题测示

对2000—2006年连续考查的重考法条，从2000—2003年真题中精选96道测试真题，收录于考查法规之后，示范之余，更为测试巩固。

一书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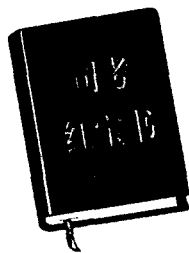
通过对指定法规进行关联编注，在一本书中实现指定法规汇编、重点法条和真题解析三种书的功能集成。

物美价廉

针对法规汇编篇幅大、一道真题考查法条多的情况，采用同法参见编辑技巧，单法之中同一真题只出现一次，再次出现时以“真题内容见本法前条问题”指明，尽力精简内容、控制成本，物美价廉，兼而有得。



清华大学出版社



指定法规归类精解 及真题解析 (刑法卷)

司考关联编注研究中心/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指定法规归类精解及真题解析(刑法卷)/司考关联编注研究中心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7.6

(司考红宝书)

ISBN 978-7-302-15277-4

I. 指… II. 司… III. 刑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72404号

责任编辑:张德军

责任校对:宋玉莲

责任印制:李红英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购热线:010-62786544

投稿咨询:010-62772015 客户服务:010-62776969

印装者:北京市清华园胶印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60 印 张:8.75 字 数:263千字

版 次:2007年6月第1版 印 次:2007年6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5000

定 价:17.00元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部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10)62770177 转 3103 产品编号:026541-01

将关联编注进行到底!

(代前言)

2003年以来,我们坚持关联编注的编辑思路,为广大考生贡献了大纲关联编注和指定法规关联编注等高质量的辅导用书,受到广大考生的支持和拥护。前行在司考的道路上,我们常以之为激励!

2007年,我们和清华大学出版社达成战略合作,组建司考关联编注研究中心,为关联编注司考用书提供了强有力的出版保障。依托清华社严谨科学的出版品质体系,凭借司考关联编注资源的多年积累,我们实现了对关联编注司考用书的全面升级,使关联编注的编辑思路更加成熟:

关联

以真题为基础 对司考的关联分析,建立在2000—2006年历年真题考查的统计之上;

以考点为核心 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共规定了3186个大纲考点,其中包含多个考点的复合考点共计1107个;根据历年真题考查统计,我们从1107个复合考点中析分出3185个细分考点;2007年司法考试大纲全部考点共计6371个。根据历年真题考查统计,我们得出以下关联分析:

重考考点 历年重点考查的考点,2007年大纲考点中共涉及1552个;

重考法条 历年重点考查的法条,2007年指定法规中共涉及2011条;

法条依据 1552个重考考点的法条依据,2007年指定法规中共涉及1926条(次);

真题示例 1552个重考考点的考查真题,共计2146道(次)。

编注

以关联为追求 依据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要求,以关联呈现为追求,我们对考点、法条、真题进行最富实效的编注:

考点归类精解 针对全部1552个重考考点,逐一给出法条依据和真题示例,为您提供大纲备考全攻略;

法条归类详解 针对全部2011个重考法条,逐一给出大纲考点和真题示例,为您提供法条备考全攻略;

真题归类解析 针对全部2146道(次)真题示例的试题选项,逐项给出法条依据、大纲考点和答案解析,展示法条和考点的考查路径和掌握要点。

我们是一批对司法考试保有热情的年轻人,有高校教师和实务工作人员,还有司考辅导老师,我们对真题抱有敬畏,竭力寻找司法考试中那创造性的关联所在。

关联是一种存在,是司考考点、法条、真题的有机联系,蕴涵着司考的全部秘密,也昭示着司考的实证方向。

这一刻,我们想起了闪闪发光的“红宝书”,并确信关联编注将同样引导我们前进。

亲爱的朋友们,接过“红宝书”吧,让我们把关联编注进行到底,让我们一起走向成功!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 3. 14)	1
重考法条(共计 130 条) 第 3、5、6、7、12、15、17、20、22、23、24、25、30、36、39、41、44、47、49、50、51、55、56、57、58、62、63、64、65、66、67、68、72、76、77、81、86、97、99、114、117、119、133、134、148、149、151、157、158、159、165、168、171、172、177、190、191、193、194、196、198、202、204、219、222、223、228、229、231、232、233、234、236、237、238、239、240、241、243、246、247、257、259、260、261、262、263、264、266、267、269、270、274、275、280、285、286、287、294、300、305、307、308、309、310、312、316、318、321、324、325、326、328、335、336、347、349、358、359、360、363、382、384、385、387、389、397、402、434、450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1999. 12. 25)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 8. 31)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1. 12. 29)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2. 12. 28)	92
重考法条(共计 1 条) 第 8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5. 2. 28)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6. 6. 29)	9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 决定(1998. 12. 19)	9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 解释(2000. 4. 29)	9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 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2001. 8. 31)	9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 解释(2002. 4. 28)	9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 解释(2002. 4. 28)	99
重考法条(共计 1 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2002. 8. 29)	10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 解释(2002. 12. 28)	10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 其他发票规定的解释(2005. 12. 29)	10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	

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解释(2005. 12. 29)	1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2000. 12. 13)	1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 4. 17)	102
重考法条(共计3条) 第1、2、7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1997. 10. 29)	1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 11. 15)	105
重考法条(共计2条) 第5、6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 4. 9)	1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 11. 22)	1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 3. 10)	109
重考法条(共计1条) 第12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 5. 12)	1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4. 12. 30)	11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4. 12. 8)	1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 12. 5)	1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 11. 22)	1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 4. 19)	11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4. 9. 3)	12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5. 5. 11)	1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6. 1. 11)	1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6. 11. 14)	12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7. 1. 15)	12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矿山安全生产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7. 2. 28)	126
真题测示参考答案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公布 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二章 犯罪

-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 第三节 共同犯罪
- 第四节 单位犯罪

第三章 刑罚

-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 第二节 管制
- 第三节 拘役
-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 第五节 死刑
- 第六节 罚金
-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 第八节 没收财产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 第一节 量刑
- 第二节 累犯
-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 第四节 数罪并罚
- 第五节 缓刑
- 第六节 减刑
- 第七节 假释
- 第八节 时效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二编 分则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 第二节 走私罪
-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 ####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 ####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 #### 第九章 渎职罪
- ####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附则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罚;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罚。

法	罪刑法定原则	00卷2第25题
条	罪刑法定原则	04卷2第16题
详	罪刑法定原则	05卷2第2题
解	罪刑法定原则	06卷2第1题

1. (04 卷 2 第 16 题) 关于罪刑法

定原则及其内容,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类推解释与扩大解释,但不禁止有利于被告人的类推解释
- B.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司法机关进行类推解释,但不禁止立法机关进行类推解释
- C.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适用不利于行为人的事后法,但不禁止适用有利于行为人的事后法
- D. 罪刑法定原则要求刑法规范的明确性,但不排斥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

【答案】 C

【考点】 罪刑法定原则

【解析】 在刑法解释方法很多,罪刑法定原则只禁止类推解释,并不禁止扩大解释。故不应选 A。

2. (06 卷 2 第 1 题)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罪刑法定原则的思想基础之一是民主主义,而习惯最能反映民意,所以,将习惯作为刑法的渊源并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 B. 罪刑法定原则中的“法”不仅包括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法,而且包括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制定的法
- C.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但允许有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
- D. 刑法分则的部分条文对犯罪的状况不作具体描述,只是表述该罪的罪名。这种立法体例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答案】 C

【考点】 罪刑法定原则

【解析】 罪刑法定原则中的“法”指刑法,包括刑法典、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但不包括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制定的法。故不应选 B。

第四条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五条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法条	罪刑相适应原则	05 卷 2 第 2 题
详解	罪刑相适应原则	05 卷 2 第 51 题

1. (05 卷 2 第 2 题) 我国刑法规

定了____法定原则,____法定原则的经典表述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刑法同时规定了____相适应原则,即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____和承担的____相适应;死刑只适用于____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在这段话的空格中:

- A. 2 处填写“罪刑”,4 处填写“罪行”
- B. 3 处填写“罪刑”,3 处填写“罪行”
- C. 4 处填写“罪刑”,2 处填写“罪行”
- D. 3 处填写“罪刑”,2 处填写“罪行”

【答案】 D

【考点】 罪刑相适应原则

【解析】 直接适用本条,应选 D。

2. (05 卷 2 第 51 题) 下列关于罪刑相适应原则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刑法不溯及既往
- B.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刑事立法制定合理的刑罚体系
- C.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刑罚与犯罪性质、犯罪情节和罪犯的人身危险性相适应
- D.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在行刑中合理地运用减刑、假释等制度

【答案】 BCD

【考点】 罪刑相适应原则

【解析】 直接适用本条,应选 BCD。

第六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法条	刑法的空间效力(对国内犯的适用原则)	04 卷 2 第 56 题
详解	刑法的空间效力(对国内犯的适用原则)	05 卷 2 第 3 题
	刑法的空间效力(对国内犯的适用原则)	05 卷 2 第 56 题

1. (04 卷 2 第 56 题) 下列关于

中国刑法适用范围的说法哪些是错误的?

- A. 甲国公民汤姆教唆乙国公民约翰进入中国境内发展黑社会组织。即使约翰果真进入中国境内实施犯罪行为,也不能适用中国刑法对仅仅实施教唆行为的汤姆追究刑事责任

B. 中国公民赵某从甲国贩卖毒品到乙国后回到中国。由于赵某的犯罪行为地不在中国境内,行为也没有危害中国的国家或者国民的利益,所以,不能适用中国刑法

C. A国公民丙在中国留学期间利用暑期外出旅游,途中为勒索财物,将B国在中国的留学生丁某从东北某市绑架到C国,中国刑法可以依据保护管辖原则对丙追究刑事责任

D. 中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实施的犯罪行为,按照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也可以适用中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答案】 ABC

【考点】 刑法的空间效力(对国内犯的适用原则)

【解析】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都适用本法,但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故应选AC。

2. (05卷2第3题) 某外国商人甲在我国领域内犯重婚罪,对甲应如何处置?

- A. 适用我国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B. 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 C. 适用该外国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D. 直接驱逐出境

【答案】 A

【考点】 刑法的空间效力(对国内犯的适用原则)

【解析】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都适用本法,但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故应选A。

3. (05卷2第56题) 下列哪些犯罪行为应实行属地管辖原则?

- A. 外国人乘坐外国民航飞机进入中国领空后实施犯罪行为
- B. 中国人乘坐外国船舶,当船舶行驶于公海上时实施犯罪行为
- C. 外国人乘坐中国民航飞机进入法国领空后实施犯罪行为
- D. 中国国家工作人员在外国实施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

【答案】 AC

【考点】 刑法的空间效力(对国内犯的适用原则)

【解析】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都

适用本法,但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国领域、中国船舶或航空器内的,都适用本法。故应选AC。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法条	刑法的空间效力(对国外犯的适用原则)	04卷2第56题
详解	刑法的空间效力(对国外犯的适用原则)	05卷2第56题

关联法条 《刑法》第8条

真题关联解析 1. (04卷2第56题) (真题内容

见本法前条问题)

【答案】 ABC

【考点】 刑法的空间效力(对国外犯的适用原则)

【解析】 直接适用本条,应选B。

2. (05卷2第56题) (真题内容见本法前条问题)

【答案】 AC

【考点】 刑法的空间效力(对国外犯的适用原则)

【解析】 中国人在国外犯罪的一律适用属人管辖。故不应选D。

第八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法条	刑法的空间效力(对国外犯的适用原则)	04卷2第56题
----	--------------------	----------

关联法条 《刑法》第7条

第九条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第十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法条	刑法的空间效力(对外国刑事判决的承认)	06卷2第92题
----	---------------------	----------

第十一条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法条 详解	刑法的时间效力(刑法的溯及力)	99卷4第8题
	刑法的时间效力(刑法的溯及力)	04卷2第16题
	刑法的时间效力(刑法的溯及力)	06卷2第1题

1. (04卷2第16题) (真题内容见

本法前条同题)

【答案】 C

【考点】 刑法的时间效力(刑法的溯及力)

【解析】 我国在溯及力问题上采取的是从旧兼从轻的原则,表明可以适用有利于被告人的人事后法。故应选C。

2. (06卷2第1题) (真题内容见本法前条同题)

【答案】 C

【考点】 罪刑法定原则

【解析】 直接适用本条,应选C。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法条 详解	刑事违法性	00卷2第25题
----------	-------	----------

第十四条 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法条 详解	犯罪故意(故意的种类)	03卷2第1题
	犯罪故意(故意的概念)	04卷2第53题

第十五条 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法条 详解	犯罪过失(过失的种类)	04卷2第3题
----------	-------------	---------

(04卷2第3题) 卡车司机甲在行

车途中,被一吉普车超过,甲顿生不快,便加速超过该车。不一会儿,该车又超过了甲,甲又加速超过该车。当该车再一次试图超车行至甲车左侧时,甲对坐在副座的乙说,“我要吓他一下,看他还敢超我。”随即将方向盘向左边一打,吉普车为躲避碰撞而翻下路基,司机重伤,另有一人死亡。甲驾车逃离。甲的行为构成:

- A. 故意杀人罪
- B. 交通肇事罪
- C. 破坏交通工具罪
- D. 故意杀人罪和故意伤害罪的想象竞合犯

【答案】 B

【考点】 犯罪过失(过失的种类)

【解析】 本案中,甲只是想吓唬吉普车司机,主观上更符合过于自信过失的特征。故应选B。

第十六条 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

法条 详解	无罪过事件	98卷4第7题
----------	-------	---------

第十七条 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法条 详解	自然人犯罪主体(刑事责任年龄)	00卷2第23题
	自然人犯罪主体(刑事责任年龄)	00卷4第8题
	自然人犯罪主体(刑事责任年龄)	02卷2第41题
	自然人犯罪主体(刑事责任年龄)	02卷2第49题
	自然人犯罪主体(刑事责任年龄)	04卷2第86题
	自然人犯罪主体(刑事责任年龄)	06卷2第51题
	自然人犯罪主体(刑事责任年龄)	06卷2第74题

1. (04卷2第86题) 下列说法

不正确的是:

- A. 刑法第266条规定的诈骗罪的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而第198条规定保险诈骗罪的法定最高刑为15年有期徒刑。为了保持刑法的协调和实现罪刑相适应原则,对保险诈骗数额特别巨大的,应以诈骗罪论处
- B. 根据刑法第358条的规定,“强奸后迫使卖淫的”成立强迫卖淫罪,不实行数罪并罚。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伙同他人强奸妇女后迫使卖淫的,不负刑事责任;因为刑法第17条没有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应对强迫卖淫罪承担刑事责任
- C. 刑法第382条明文规定一般公民与国家工作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以共犯论处,所以,一般公民可以与国家工作人员构成贪污罪的共犯;刑法第385条对于受贿罪没有类似规定,所以,一般公民不可能与国家工作人员构成受贿罪的共犯
- D. 刑法第399条第4款规定,“司法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有徇私枉法等行为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但是,司法工作人员索取贿赂并有徇私枉法等行为的,则应实行数罪并罚

【答案】 ABCD

【考点】 自然人犯罪主体(刑事责任年龄)

【解析】 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八种犯罪,是指具体犯罪行为而不是具体罪名。刑法第十七条中规定的“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是指只要故意实施了杀人、伤害行为并且造成了致人重伤、死亡后果的,都应负刑事责任。而不是指只有犯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的,才负刑事责任,绑架撕票的,不负刑事责任。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绑架人质后杀害被绑架人,拐卖妇女、儿童而故意造成被拐卖妇女、儿童重伤或死亡的行为,依据刑法是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的。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实施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行为,如果同时触犯了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应当依照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确定罪名,定罪处罚。故应选B。

2. (06卷2第51题) 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实施下列哪些行为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A. 参与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造成被运送人死

亡的

- B. 参与绑架他人,致使被绑架人死亡的
- C. 参与强迫卖淫集团,为迫使妇女卖淫,对妇女实施了强奸行为的
- D. 参与走私,并在走私过程中暴力抗拒缉私,造成缉私人员重伤的

【答案】 CD

【考点】 自然人犯罪主体(刑事责任年龄)

【解析】 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八种犯罪,是指具体犯罪行为而不是具体罪名。刑法第十七条中规定的“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是指只要故意实施了杀人、伤害行为并且造成了致人重伤、死亡后果的,都应负刑事责任。而不是指只有犯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的,才负刑事责任,绑架撕票的,不负刑事责任。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绑架人质后杀害被绑架人,拐卖妇女、儿童而故意造成被拐卖妇女、儿童重伤或死亡的行为,依据刑法是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的。故应选CD。

第十八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法条 注释	自然人犯罪主体(特殊身份)	06卷2第92题
----------	---------------	----------

第二十条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

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法 条 详 解	正当防卫的条件(存在现实的不法侵害)	02卷2第6题
	正当防卫的条件(不法侵害正在进行)	03卷2第12题
	正当防卫的条件(存在现实的不法侵害)	04卷2第20题
	正当防卫的条件(不法侵害正在进行)	04卷2第20题
	正当防卫的条件(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	04卷2第20题
	正当防卫的条件(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	06卷2第18题

1. (04卷2第20题) 根据刑法

第20条前两款的规定,____行为不负刑事责任;但____必须符合一定条件,否则就会造成新的不法侵害。误认为存在不法侵害,进行“防卫”的,属于____;不法侵害已经结束后,进行“防卫”的,属于____。防卫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属于____;关于____的罪过形式,刑法理论上存在争议,但可以肯定的是,____不是独立罪名,应根据其符合的犯罪构成确定罪名;对于____,应当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在这段话的空格中:

- A. 2处填写“正当防卫”,5处填写“防卫过当”,1处填写“假想防卫”
B. 2处填写“正当防卫”,4处填写“防卫过当”,1处填写“假想防卫”,1处填写“防卫不适时”
C. 3处填写“正当防卫”,5处填写“防卫过当”
D. 3处填写“正当防卫”,4处填写“防卫过当”,1处填写“假想防卫”

【答案】 B

【考点】 正当防卫的条件(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

【解析】 防卫过当不是独立罪名,应根据其符合的犯罪构成确定罪名;对于防卫过当,应当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故应选B。

2. (06卷2第18题) 关于排除犯罪的事由,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对于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以外的不法侵害进行防卫,造成不法侵害人死亡的,均属防卫过当
B. 由于武装叛乱、暴乱罪属于危害国家安全罪,而非危害人身安全犯罪,所以,对于武装叛乱、暴乱犯罪不可能实行特殊正当防卫
C. 放火毁损自己所有的财物但危害公共安全的,不属于排除犯罪的事由
D. 律师在法庭上为了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不

得已泄露他人隐私的,属于紧急避险

【答案】 C

【考点】 正当防卫的条件(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

【解析】 对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进行的防卫,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武装叛乱、暴乱犯罪严重危及人身安全,可以进行特殊正当防卫。故不应选AB。

第二十一条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

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一款中关于避免本人危险的规定,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

法 条 详 解	紧急避险的概念	02卷4第2题
------------------	---------	---------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二十二条 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

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法 条 详 解	犯罪预备的概念与特征(事实上未能着手实行犯罪)	98卷4第6题
	犯罪预备与犯意表示的区别	02卷2第35题
	犯罪预备的概念与特征(事实上未能着手实行犯罪)	06卷2第54题
	预备犯的刑事责任	06卷2第92题

(06卷2第54题) 下列哪些选项

是错误的?

- A. 甲、乙二人合谋抢劫出租车,准备凶器和绳索后拦住一辆出租车,谎称去郊区某地。出租车行驶到检查站,检查人员见甲、乙二人神色慌张便进一步检查,在检查时甲、乙意图逃离出租车被抓获。甲、乙二人的行为构成抢劫(未遂)罪
B. 甲深夜潜入某银行储蓄所行窃,正在撬保险柜时,听到窗外有响动,以为有人来了,因害怕被抓就悄悄逃离。甲的行为构成盗窃(未遂)罪
C. 甲意图杀害乙,经过跟踪,掌握了乙每天上下班的路线。某日,甲准备了凶器,来到乙必经的路口等候。在乙经过的时间快要到时,甲因口渴到旁边的小卖部买饮料。待甲返回时,乙

因提前下班已经过了路口。甲等了一阵儿不见乙经过,就准备回家,在回家路上因凶器暴露被抓获。甲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未遂)罪

- D. 甲意图陷害乙,遂捏造了乙受贿 10 万元并与他人通奸的所谓犯罪事实,写了一封匿名信给检察院反贪局。检察机关经初查发现根本不存在受贿事实,对乙未追究刑事责任。甲欲使乙受到刑事追究的意图未能得逞。甲的行为构成诬告陷害(未遂)罪

【答案】ACD

【考点】犯罪预备的概念与特征(事实上未能着手实行犯罪)

【解析】要区分犯罪预备和犯罪未遂,首先要区分犯罪阶段。因为这二者都是被动停止,其不同就在于停止的犯罪阶段不同。犯罪预备停止在犯罪预备阶段,犯罪未遂停止在犯罪的实行阶段。所谓预备阶段,就是进行犯罪预备的阶段;实行阶段,就是开始进行犯罪的实行行为的阶段。需要注意的是:犯罪的实行行为不是指开始进行犯罪的行为,而是指开始进行该罪所要求的,刑法分则所规定的实行行为。故应选 AC。

第二十三条 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

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法 考 详 解	犯罪未遂的类型(能犯未遂与不能犯未遂)	98 卷 4 第 6 题
	犯罪未遂的类型(能犯未遂与不能犯未遂)	05 卷 2 第 7 题
	犯罪未遂的概念与特征(犯罪未得逞)	02 卷 2 第 9 题
	犯罪未遂的概念与特征(犯罪未得逞)	04 卷 2 第 4 题
	犯罪未遂的概念与特征(犯罪未得逞是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	04 卷 4 第 6 题
	犯罪未遂的概念与特征(犯罪未得逞)	06 卷 2 第 54 题

《刑法》第 24 条

1. (04 卷 2 第 4 题) 下列案例中

哪一项成立犯罪未遂?

- A. 甲对胡某实施诈骗行为,被胡某识破骗局。但胡某觉得甲穷困潦倒,实在可怜,就给其 3000 元钱,甲得款后离开现场
- B. 乙为了杀死刘某,持枪尾随刘某,行至偏僻处时,乙向刘某开了一枪,没有打中;在还可以继续开枪的情况下,乙害怕受刑罚处罚,没有继续开枪
- C. 丙绑架赵某,并要求其亲属交付 100 万元。在提出勒索要求后,丙害怕受刑罚处罚,将赵某

释放

- D. 丁抓住妇女李某的手腕,欲绑架李某然后出卖。李为脱身,便假装说:“我有性病,不会有人要。”丁信以为真,于是垂头丧气地离开现场

【答案】A

【考点】犯罪未遂的概念与特征(犯罪未得逞)

【解析】胡某已经识破了甲的骗局,甲得到钱并非基于乙的认识错误,甲应当是诈骗未遂。故应选 A。

2. (04 卷 4 第 6 题) 案情:甲男与乙男于 2004 年 7

月 28 日共谋入室抢劫某中学暑假留守女教师丙的财物。7 月 30 日晚,乙在该中学校园外望风,甲翻院墙进入校园内。甲持水果刀闯入丙居住的房间后,发现房间内除有简易书桌、单人床、炊具、餐具外,没有其他贵重财物,便以水果刀相威胁,喝令丙摘下手表(价值 2100 元)给自己。丙一边摘手表一边说:“我是老师,不能没有手表。你拿走其他东西都可以,只要不抢走我的手表就行。”甲立即将刀装入自己的口袋,然后对丙说:“好吧,我不抢你的手表,也不拿走其他东西,让我看看你脱光衣服的样子我就走。”丙不同意,甲又以刀相威胁,逼迫丙脱光衣服,丙一边顺手将已摘下的手表放在桌子上,一边流着泪脱完衣服。甲不顾丙的反抗强行摸了丙的乳房后对丙说:“好吧,你可以穿上衣服了。”在丙背对着甲穿衣服时,甲乘机将丙放在桌上的手表拿走。甲逃出校园后与乙碰头,乙问抢了什么东西,甲说就抢了一只手表。甲将手表交给乙出卖,乙以 1000 元价格卖给他人后,甲与乙各分得 500 元。

问题:请根据刑法规定与刑法原理,对本案进行全面分析。

【答案】甲、乙虽构成抢劫罪共犯,但二人的犯罪形态不同:(1)甲的抢劫属于犯罪中止。因为在当时的情况下,甲完全能够达到抢劫既遂,但他自动放弃了抢劫行为;由于抢劫中止行为没有造成任何损害,所以,对于甲的抢劫中止,应当免除处罚。(2)乙的抢劫属于犯罪未遂。一方面,不能因为甲事实上取得了手表,就认定乙抢劫既遂,因为该手表并非甲抢劫既遂所得的财物;另一方面,乙并没有自动放弃自己的抢劫行为,甲的中止行为对于乙来说,属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根据刑法规定,对于未遂犯乙,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考点】 犯罪未遂的概念与特征(犯罪未得逞是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

【解析】 在实行犯甲中止的情况下,因为中止不是乙的意愿,乙只能成立未遂。

3. (05卷2第7题) 甲深夜潜入乙家行窃,发现留长发穿花布睡衣的乙正在睡觉,意图奸淫,便扑在乙身上强脱其衣。乙惊醒后大声喝问,甲发现乙是男人,慌忙逃跑被抓获。甲的行为:
- A. 属于强奸预备 B. 属于强奸未遂
C. 属于强奸中止 D. 不构成强奸罪

【答案】 B

【考点】 犯罪未遂的类型(能犯未遂与不能犯未遂)

【解析】 本案中,甲停止犯罪是因为自己意志以外的原因,属于对象不能犯未遂。故应选B。

第二十四条 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

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法条注解	犯罪未遂的概念与特征(犯罪未得逞是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	03卷2第2题
	犯罪中止的特征(中止的自动性)	03卷2第2题
	犯罪中止的特征(中止的有效性)	03卷2第42题
	犯罪中止的特征(中止的自动性)	04卷2第4题
	犯罪中止的特征(中止的自动性)	04卷4第6题
	犯罪中止的特征(中止的时间性)	05卷2第57题

《刑法》第23条

1. (04卷2第4题) (真题内容见本法前条同题)

【答案】 A

【考点】 犯罪中止的特征(中止的自动性)

【解析】 乙的行为属于自动放弃重复侵害,依据通说,属于犯罪中止。故不应选B。

2. (04卷4第6题) (真题内容见本法前条同题)

【答案】 甲、乙虽构成抢劫罪共犯,但二人的犯罪形态不同:(1)甲的抢劫属于犯罪中止。因为在当时的情况下,甲完全能够达到抢劫既遂,但他自动放弃了抢劫行为;由于抢劫中止行为没有造成任何损害,所以,对于甲的抢劫中止,应当免除处罚。(2)乙的抢劫属于犯罪未遂。一方面,不能因为甲事实上取得了手表,就认定乙抢劫既遂,因为该手表并非甲抢劫既遂所得的财物;另一方面,乙并没有自动放弃自己的抢劫行为,甲的中止行为对于乙来说,属于意志以外的原因。

根据刑法规定,对于未遂犯乙,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考点】 犯罪中止的特征(中止的自动性)

【解析】 直接适用本条。

3. (05卷2第57题) 犯罪中止可以发生在:

- A. 犯罪的预备阶段
B. 犯罪的实行阶段
C. 犯罪行为尚未实行完毕的情况下
D. 犯罪行为已经实行完毕的情况下

【答案】 ABCD

【考点】 犯罪中止的特征(中止的时间性)

【解析】 犯罪预备形态只能发生在犯罪预备阶段;犯罪未遂形态只能发生在犯罪实行阶段。但是犯罪中止既可以发生在犯罪预备阶段,也可以发生在实行阶段,还可以发生在犯罪已经结束危害结果尚未发生时。故应选ABCD。

第三节 共同犯罪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法条注解	事前通谋的共同犯罪与事前无通谋的共同犯罪	99卷4第7题
	必须有共同行为	00卷2第70题
	共同犯罪的概念	00卷4第7题
	必须有共同故意	02卷2第32题
	必须有共同行为	02卷2第32题
	必须有共同故意	02卷2第35题
	必须有共同故意	02卷2第84题
	必须有共同行为	02卷2第84题
	必须有共同故意	02卷2第85题
	共同犯罪的概念	02卷4第1题
	必须有共同故意	04卷2第18题
	必须有共同行为	04卷2第17、18题
	必须有共同故意	04卷2第60题
	必须有共同故意	04卷2第87题
	必须有共同故意	04卷4第6题
	必须有共同故意	05卷2第93题
	必须有共同故意	06卷2第96题
	必须有共同故意	06卷2第97题
	必须有共同故意	06卷2第98题
	必须有共同故意	06卷2第99题

1. (04卷2第17题) 甲利用到

外国旅游的机会,为了自用,从不法分子手中购买了手枪1支、子弹60发,然后经过伪装将其邮寄回国内。后来甲得知乙欲抢银行,想得到一支枪,就与乙协商,以5000元将其手枪出租给乙使用。乙使用该手枪抢劫某银行,随后被抓获。对甲的行为应如何处理?

- A. 以买卖、邮寄枪支、弹药罪与抢劫罪并罚
- B. 以买卖、邮寄枪支、弹药罪与非法出租枪支罪并罚
- C. 以走私武器、弹药罪与抢劫罪并罚
- D. 以走私武器、弹药罪、非法出租枪支罪、抢劫罪并罚

【答案】 C

【考点】 必须有共同行为

【解析】 共同犯罪必须有共同行为,共同犯罪行为可以分为实行行为、组织行为、教唆行为和帮助行为。甲在明知乙需要枪支抢劫的情况下,向乙提供抢劫所需工具,属于帮助行为。故应选C。

2. (04卷2第18题) 甲、乙共谋杀害在博物馆工作的丙,两人潜入博物馆同时向丙各开一枪,甲击中丙身边的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文物,造成文物毁损的严重后果;乙未击中任何对象。关于甲、乙的行为,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甲成立故意毁损文物罪,因为毁损文物的结果是甲故意开枪的行为造成的
- B. 甲、乙成立故意杀人罪的共犯
- C. 对甲应以故意杀人罪和过失损毁文物罪实行数罪并罚
- D. 甲的行为属于一行为触犯数罪名,成立牵连犯

【答案】 B

【考点】 必须有共同行为

【解析】 甲乙共谋杀害丙,共同对丙开枪,二人构成故意杀人罪的共犯。故应选B。

3. (04卷2第60题) 雷某为购买正式书号用于出版淫秽录像带,找某音像出版社负责人任某帮忙。雷向任谎称自己想制作商业宣传片,需要一个书号,并提出付给出版社1万元“书号费”。任某同意,但要求雷给自己2万元好处费,雷某声称盈利后会考虑。任某随后指示有关部门立即办理。雷某拿到该书号出版了淫秽录像带,发行数量极大、影响极坏。雷牟利后给任某2万元好处费,任某收下。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 雷某与任某的行为构成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的共犯
- B. 雷某的行为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罪,任某的行为构成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
- C. 雷某的行为构成出版淫秽物品牟利罪,任某的行为构成出版淫秽物品牟利罪的共犯

- D. 雷某与任某的行为构成非法经营罪的共犯

【答案】 ABCD

【考点】 必须有共同故意

【解析】 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属于过失犯罪;任某受蒙蔽,并不知道雷某要书号是出版淫秽书刊用的,因此他不可能与雷某构成共犯。故应选AC。

4. (04卷2第86题) (真题内容见本法前条问题)

【答案】 ABCD

【考点】 自然人犯罪主体(刑事责任年龄)

【解析】 在贪污罪、受贿罪等特殊身份的犯罪中,作为犯罪主体要件的特殊身份,只是对实行犯的要求,不具有特殊身份的人可以成为特殊身份犯罪的共犯。故应选C。

5. (04卷2第87题) 甲、乙二人系某厂锅炉工。

一天,甲的朋友多次打电话催其赴约,但离交班时间还有15分钟。甲心想,乙一直以来都是提前15分钟左右来接班,今天也快来了。于是,在乙到来之前,甲就离开了岗位。恰巧乙这天也有要事。乙心想,平时都是我去后甲才离开,今天迟去15分钟左右,甲不会有什么意见的。于是,乙过了正常交接班时间15分钟左右才赶到岗位。结果,由于无人看管,致使锅炉发生爆炸,损失惨重。甲、乙的行为:

- A. 属共同犯罪
- B. 属共同过失犯罪
- C. 各自构成故意犯罪
- D. 应按照甲、乙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答案】 BD

【考点】 必须有共同故意

【解析】 共同过失犯罪不成立共同犯罪,各人只对自己的行为及其结果承担刑事责任。故应选BD。

6. (04卷4第6题) (真题内容见本法前条问题)

【答案】 1. 甲、乙构成抢劫罪共犯。因二人有抢劫的共同故意和抢劫的共同行为。甲、乙的抢劫属于入户抢劫,因为丙的房间属于其生活的与外界相对隔离的住所;由于乙与甲共谋入户,甲事实上也实施了入户抢劫行为,所以乙虽没有入户,对乙也应适用入户抢劫的法定刑。综合本案主客观方面的事实,可以认定甲为主犯,乙为从犯,对于从犯乙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2. 乙的行为不成立盗窃罪。乙客观上为甲盗窃

手表起到了一定作用(望风),但乙并不明知甲会盗窃财物,所以,乙并不与甲构成盗窃罪的共犯。

3. 基于同样的理由,乙的行为也不成立强制猥亵妇女罪的共犯。

【考点】 必须有共同故意

【解析】 关于答案 1: 应注意“部分犯罪共同说”的以下问题: (1) 这是当前刑法理论的通说; (2) 该学说主张, 只要共犯人就部分犯罪具有共同行为和共同故意, 此重合的部分犯罪可以成立共同犯罪。乙没有盗窃的共同故意。关于答案 2: 乙没有盗窃的共同故意。关于答案 3: 乙没有强制猥亵妇女的共同故意。

7. (05 卷 2 第 93 题) 甲公司走私汽车获利人民币 4000 万元后, 欲通过乙公司(非国有)的账户将这笔资金换成外汇转移至香港, 并说明可按资金数额的 10% 支付“手续费”。乙公司得知该笔资金为甲公司走私犯罪所得, 仍同意为该资金转账提供账户, 并在收取“手续费”400 万元后, 将该资金折换成 438 万美元, 以预付货款为名汇往甲公司在香港的账户。乙公司的行为构成:

- A. 走私罪(共犯) B. 洗钱罪
C. 逃汇罪 D. 单位受贿罪

【答案】 B

【考点】 必须有共同故意

【解析】 乙公司是在走私完后提供转账方便的, 不构成走私罪的共犯。故不应选 A。

8. (06 卷 2 第 96 题) 甲、乙共谋教训其共同的仇人丙。由于乙对丙有夺妻之恨, 暗藏杀丙之心, 但未将此意告诉甲。某日, 甲、乙二人共同去丙处。为确保万无一失, 甲、乙以入室盗窃为由邀请不知情的丁在楼下望风。进入丙的房间后, 甲、乙同时对丙拳打脚踢, 致丙受伤死亡。甲、乙二人旋即逃离现场。在逃离现场前甲在乙不知情的情况下从丙家的箱子里拿走人民币 5 万元。出门后, 甲背着乙向丁谎称从丙家窃取现金 3 万元, 分给丁 1 万元, 然后一起潜逃。潜逃期间, 甲窃得一张信用卡, 向乙谎称该卡是从街上捡的, 让乙到银行柜台取出了信用卡中的 3 万元现金。犯罪所得财物挥霍一空后, 丁因生活无着, 向公安机关投案, 交待了自己和甲共同盗窃的事实, 但隐瞒了事后知道的甲、乙致丙死亡的事实。就被害人丙的死亡而言, 下列对甲、乙所应成立犯罪的何种判断是错误的?

- A. 甲、乙均成立故意杀人(既遂)罪, 属于共同犯罪
B. 甲、乙均成立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 属于共同犯罪
C. 甲成立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 乙成立故意杀人(既遂)罪, 不属于共同犯罪
D. 甲成立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 乙成立故意杀人(既遂)罪, 在故意伤害罪的范围内成立共同犯罪

【答案】 ABC

【考点】 必须有共同故意

【解析】 对于“部分犯罪共同说”应注意: (1) 这是当前刑法理论的通说; (2) 该学说主张, 只要共犯人就部分犯罪具有共同行为和共同故意, 此重合的部分犯罪可以成立共同犯罪。故应选 ABC。

9. (06 卷 2 第 97 题) 甲、乙共谋教训其共同的仇人丙。由于乙对丙有夺妻之恨, 暗藏杀丙之心, 但未将此意告诉甲。某日, 甲、乙二人共同去丙处。为确保万无一失, 甲、乙以入室盗窃为由邀请不知情的丁在楼下望风。进入丙的房间后, 甲、乙同时对丙拳打脚踢, 致丙受伤死亡。甲、乙二人旋即逃离现场。在逃离现场前甲在乙不知情的情况下从丙家的箱子里拿走人民币 5 万元。出门后, 甲背着乙向丁谎称从丙家窃取现金 3 万元, 分给丁 1 万元, 然后一起潜逃。潜逃期间, 甲窃得一张信用卡, 向乙谎称该卡是从街上捡的, 让乙到银行柜台取出了信用卡中的 3 万元现金。犯罪所得财物挥霍一空后, 丁因生活无着, 向公安机关投案, 交待了自己和甲共同盗窃的事实, 但隐瞒了事后知道的甲、乙致丙死亡的事实。就被害人丙死亡这一情节, 下列对与丁有关行为的何种判断是错误的?

- A. 丁成立故意杀人罪的共犯
B. 丁成立故意伤害罪的共犯
C. 丁成立抢劫罪(致人死亡)的共犯
D. 丁对丙的死亡不承担刑事责任

【答案】 ABC

【考点】 必须有共同故意

【解析】 成立共同犯罪, 不仅要具有共同的犯罪故意, 而且要具有相同的犯罪故意; 同时, 各共犯人必须具有意思联络, 超出共同故意之外的犯罪, 不算共同犯罪。故应选 ABC。

10. (06 卷 2 第 98 题) 甲、乙共谋教训其共同的仇

人丙。由于乙对丙有夺妻之恨,暗藏杀丙之心,但未将此意告诉甲。某日,甲、乙二人共同去丙处。为确保万无一失,甲、乙以入室盗窃为由邀请不知情的丁在楼下望风。进入丙的房间后,甲、乙同时对丙拳打脚踢,致丙受伤死亡。甲、乙二人旋即逃离现场。在逃离现场前甲在乙不知情的情况下从丙家的箱子里拿走人民币5万元。出门后,甲背着乙向丁谎称从丙家窃取现金3万元,分给丁1万元,然后一起潜逃。潜逃期间,甲窃得一张信用卡,向乙谎称该卡是从街上捡的,让乙到银行柜台取出了信用卡中的3万元现金。犯罪所得财物挥霍一空后,丁因生活无着,向公安机关投案,交待了自己和甲共同盗窃的事实,但隐瞒了事后知道的甲、乙致丙死亡的事实。对于甲从丙家的箱子里拿走人民币5万元,丁望风并分得赃物这一情节,下列何种判断是正确的?

- A. 对甲应定抢劫罪、对丁应定盗窃罪
- B. 对甲、丁的行为应定盗窃罪
- C. 甲、丁都应对5万元承担刑事责任
- D. 甲对5万元承担刑事责任,丁只对3万元承担刑事责任

【答案】 BC

【考点】 必须有共同故意

【解析】 共同犯罪行为是一个整体,不是个人行为的简单相加。甲、丁都需要为窃取财物的总数即5万元负责。故应选C。

11. (06卷2第99题) 甲、乙共谋教训其共同的仇人丙。由于乙对丙有夺妻之恨,暗藏杀丙之心,但未将此意告诉甲。某日,甲、乙二人共同去丙处。为确保万无一失,甲、乙以入室盗窃为由邀请不知情的丁在楼下望风。进入丙的房间后,甲、乙同时对丙拳打脚踢,致丙受伤死亡。甲、乙二人旋即逃离现场。在逃离现场前甲在乙不知情的情况下从丙家的箱子里拿走人民币5万元。出门后,甲背着乙向丁谎称从丙家窃取现金3万元,分给丁1万元,然后一起潜逃。潜逃期间,甲窃得一张信用卡,向乙谎称该卡是从街上捡的,让乙到银行柜台取出了信用卡中的3万元现金。犯罪所得财物挥霍一空后,丁因生活无着,向公安机关投案,交待了自己和甲共同盗窃的事实,但隐瞒了事后知道的甲、乙致丙死亡的事实。对于甲、乙盗窃和使用信用卡的行为,下列何种判

断是错误的?

- A. 甲、乙构成盗窃罪的共同犯罪
- B. 甲、乙构成信用卡诈骗罪的共同犯罪
- C. 甲构成盗窃罪,乙构成信用卡诈骗罪
- D. 甲构成盗窃罪,乙构成诈骗罪

【答案】 ABD

【考点】 必须有共同故意

【解析】 成立共同犯罪,不仅要具有共同的犯罪故意,而且要具有相同的犯罪故意;同时,各共犯人必须具有意思联络,超出共同故意之外的犯罪,不算共同犯罪。甲是盗窃信用卡并使用,因此构成盗窃罪。但他告诉乙该卡是捡来的,并让乙去银行柜台上取出了信用卡上的3万元钱,对乙来说,他认为自己仅仅是冒用他人信用卡,因此只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在这种情况下,甲、乙并不构成共同犯罪。故应选ABD。

第二十六条 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

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法条	主犯及其刑事责任(主犯与首要分子的关系)	02卷2第37题
详解	主犯及其刑事责任(主犯与首要分子的关系)	05卷2第8题

关联法条 《刑法》第97条

第二十七条 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法条	从犯及其刑事责任	02卷2第37题
详解	从犯及其刑事责任	03卷2第83题

第二十八条 对于被胁迫参加犯罪的,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法条	胁从犯及其刑事责任	02卷2第37题
详解	胁从犯及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教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

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法条	教唆犯及其刑事责任(教唆犯的处罚)	00卷2第23题
详解	教唆犯及其刑事责任(教唆犯的概念与成立条件)	00卷2第63题